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整

地 點：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 21 號 3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代表出席股東股數合計為 46,216,33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6,216,3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9,962,720 股之 66.05%

出席董事：游平政董事長、游博勳董事、曹振華獨立董事、李世榮獨立董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世典法律事務所楊久弘律師

主席：游平政 董事長

會議記錄：游嘉儷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

第三案：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詳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第 4 頁)。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請詳附件四)。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216,335權（其中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6,216,335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任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0	46,213,368	46,213,368	99.99%
反對權數	0	1,483	1,483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484	1,484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虧撥補表，詳如附件六，
並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提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216,335權（其中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6,216,335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任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0	46,213,367	46,213,367	99.99%
反對權數	0	1,484	1,484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484	1,484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配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4,830,044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授權董事長依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發現金比率。

(二)本次現金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216,33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6,216,335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任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0	46,212,368	46,212,368	99.99%
反對權數	0	2,483	2,483	0.01%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484	1,484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216,33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6,216,335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任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0	46,209,368	46,209,368	99.98%
反對權數	0	5,483	5,483	0.01%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484	1,484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216,335權(其中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6,216,335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任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0	46,211,335	46,211,335	99.99%
反對權數	0	3,483	3,483	0.01%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517	1,517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無股東提問)

六、散 會：上午9時21分